

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.2 万元，完成预算 34 万元的 32.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.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.45 万元，完成预算 29 万元的 18.0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.0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.45 万元，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60.0%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.75 万元，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115.0%。

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
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报请批准，临时增加公务接待费用。）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.45 万元，占 48.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5.75 万元，占 51.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

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.4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.45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，主要用于环境监察执法、日常监督、环境监测及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等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5.75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及联动交叉执法任务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100 次，接待人数共 624 人。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及联动交叉执法任务接待。